

(上接B095版)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业务快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王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薪酬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高管目标年薪管理办法》等制度相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董事长	王欣女士	2023年3月25日

附:简历

王欣女士,1973年9月生,硕士,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曾任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非执行董事及有色金属部经理,北京世纪恒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通州商务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清华大学河北研究院办公室主任,清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专务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清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王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4月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高科”)收购部分股权和增资实施对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汉盟”)的并购,该次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诚志汉盟49%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诚志汉盟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并购协议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诚志高科以20,000万元为对价受让云南汉盟所持持有的诚志汉盟7.14%股权,受让股权的同时,诚志高科对诚志汉盟增资13,800万元。增资完成后,诚志高科成为诚志汉盟的控股股东,持股4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8日、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032、2019-070)。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款情况

根据诚志高科、华德基金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德基金”)、义乌汉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汉盟”)、云南汉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汉实”)、诚志汉盟共同签署的《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原股东云南云实汉盟就诚志汉盟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

1.业绩目标

为保证诚志高科和华德基金完成本次交易,云南汉实向诚志高科和华德基金承诺,保证诚志汉盟2020年度至2022年度经诚志高科和华德基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扣除因股权激励导致股权支付对应的费用增加金额部分后的税后净利润达到16,500万元(“业绩承诺”)。

2.业绩跟踪

诚志汉盟在利润考核年度(即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按以下方法确认:

(1)诚志汉盟如在2022年1月31日之前聘请诚志高科和华德基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使其向其披露业绩、华德基金和诚志汉盟出具审计报告;

(2)诚志汉盟按照经营业绩按照经诚志高科和华德基金认可的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确定。

(3)上述审计所涉审计费用均由诚志汉盟支付。

3.业绩调整

如果诚志汉盟经审计的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云南汉实应根据本《增资协议》之第八条估值及股权调整条款,向诚志高科和华德基金进行股权补偿。

4.估值及股权调整条款

(1)若诚志汉盟2020年度至2022年度的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前述第七条的承诺业绩,则诚志高科和华德基金投资及所获得的股权均维持不变。

(2)若诚志汉盟2020年度至2022年度的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则诚志高科和华德基金所占股权应当调整。

调整股数=云南汉实总股权数×(1-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因股权激励导致股权支付对应的费用后的税后净利润/承诺业绩)

调整涉及的费用由云南汉实负责补偿,补偿方式为将其持有的诚志汉盟股权转让给诚志高科和华德基金(诚志高科和华德基金按调整前各自在诚志汉盟中持股比例分配,其中华德基金参与业绩补偿的股份仅限于其增资所持诚志汉盟股权,不包含其受让所得股权),股权补偿应当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后三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以云南汉实持有的诚志汉盟股权为补偿上限。

5.云南汉实在此承诺,作为诚志汉盟主要生产经营管理的实施团队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团队,若出现没有完成上述承诺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将不会以诚志汉盟非控股股东身份或者不参与诚志汉盟经营决策为由不承担对赌责任或进行任何理由的抗辩。

三、诚志汉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2020年、2021年、2022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诚志汉盟在承诺期(2020年、2021年、2022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扣除股权激励导致股权支付对应的费用增加金额部分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3,160.51万元,未达到前述在业绩承诺期累计不低于16,500.00万元的业绩承诺。

(二)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由于诚志汉盟所从事的工业大麻行业监管政策在业绩承诺期内出现了重大变化,诚志汉盟已不具备完成实现承诺业绩的经营条件;同时,诚志汉盟租用的厂房截至目前尚未交付,上述原因导致诚志汉盟未能实现业绩承诺。

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对赌措施

公司已对诚志汉盟未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进行分析,在协调和督促厂房交付工作的同时,公司正在进一步优化工业大麻育种及CBD提取工艺,积极探索新的产品路线,力争实现业绩最大化。

诚志高科和华德基金、云南汉实已就业绩承诺未达成事项达成一致,云南汉实将根据《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及时兑现股权补偿承诺,三方拟签署《股权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方案如下:

1.业绩追偿确认

协议方确认,诚志汉盟在2020至2022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扣除因股权激励导致股权支付对应的费用增加金额部分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3,160.51万元。

2.股权补偿规模

协议各方同意,根据《增资协议》第八条约定,云南汉实应当向诚志高科与华德基金进行股权补偿(即以零对价转让股权)的总股数为云南汉实持有的诚志汉盟全部【股权】对应【900】万元注册资本(以下合称“补偿股权”),云南汉实应当向诚志高科与华德基金分别进行的股权补偿规模如下:

补偿对象	补偿范围	补偿数量
诚志高科	诚志汉盟【100】万元注册资本	0%
华德基金	诚志汉盟【800】万元注册资本	0%

3.股权补偿交割

协议各方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交割行为基于《增资协议》相关约定所进行的股权补偿行为,股权补偿款为无追偿权交付任何股权交付行为,因此,协议各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立即开始股权补偿交割,并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

四、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诚志汉盟未能实现业绩承诺(2020、2021、2022年)业绩承诺事项深表遗憾,并向投资者诚恳致歉。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11笔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10笔,合计人民币92.126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42%,详见下表说明。表格中的10笔政府补助计入2023年度。

序号	补助来源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期间	补助性质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1	诚志高科	研发费用补助	20.00	2023-1-14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2	诚志高科	研发费用补助	10.00	2023-1-14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3	诚志高科	研发费用补助	10.00	2023-1-14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4	诚志高科	研发费用补助	10.00	2023-1-14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5	诚志高科	研发费用补助	10.00	2023-1-14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6	诚志高科	研发费用补助	10.00	2023-1-14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7	诚志高科	研发费用补助	10.00	2023-1-14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8	诚志高科	研发费用补助	10.00	2023-1-14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9	诚志高科	研发费用补助	10.00	2023-1-14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10	诚志高科	研发费用补助	10.00	2023-1-14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2.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诚志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收到一笔882.49万元的政府补助,该笔补助与收益相关并在2022年度内确认,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以及公司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处收取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扣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以及公司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其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经营业务的内容,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不同类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

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备查文件

1.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前)利润总额729.87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补助的政府批文;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3年3月23日下午16:00

(2)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5)主持人:董事长王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879,612.83元,期末可供母公司分配利润2,008,771,108.59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5,237,535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1.10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133,676,128.85元。

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2年末对各类资产等进行了核查。2022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547.8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2023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授信67.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上述第1项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第2项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董事余国良、独立董事王会、独立董事王